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83人,代表股份54,079,7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64%(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7人,代表股份9,76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95,9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7人,代表股份10,583,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2%。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661	99.9184%	9,723,666	99.5482%
反对	43,130	0.0798%	43,130	0.4416%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661	99.9184%	9,723,666	99.5482%
反对	43,130	0.0798%	43,130	0.4416%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661	99.9184%	9,723,666	99.5482%
反对	43,130	0.0798%	43,130	0.4416%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661	99.9184%	9,723,666	99.5482%
反对	43,130	0.0798%	43,130	0.4416%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661	99.9184%	9,723,666	99.5482%
反对	43,130	0.0798%	43,130	0.4416%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3,061	99.9136%	9,721,066	99.5216%
反对	45,730	0.0846%	45,730	0.4682%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661	99.9184%	9,723,666	99.5482%
反对	43,130	0.0798%	43,130	0.4416%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5,791	99.9186%	9,723,796	99.5495%
反对	43,000	0.0795%	43,000	0.4402%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31,591	99.9109%	9,719,596	99.5065%
反对	47,200	0.0873%	47,200	0.4832%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54,028,991	99.9061%	9,716,996	99.4799%
反对	49,800	0.0921%	49,800	0.5098%
弃权	1,000	0.0018%	1,000	0.01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9,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09,536,201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59,500股后的208,376,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0,837,670.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20,837,670.10元÷209,536,201股=0.0994466元(折算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下午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一交易日下午收盘价-0.0994466。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及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9,536,2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9,500股,按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09,536,201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59,500股后的208,376,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837,670.10元(含税)。

3、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09,536,201股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59,500股后的208,376,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9,5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20,837,670.10元÷209,536,201股=0.0994466元(折算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下午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一交易日下午收盘价-0.0994466。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65.35-0.47=64.88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64.88-0.23)÷(1+0.8)=35.92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35.92-0.3984522 =35.52元/股;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35.52-0.3969080)÷(1+0.3969080)=25.14元/股。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25.14-0.0994466=25.04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咨询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电话:0755-86024183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地纬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469,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469,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36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隋进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思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李绍伟先生、栗剑先生、赵业增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者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907,723	98.8218	2,562,117	1.178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地纬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0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8213326

特此公告。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上接D22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54.77	79.16	2,133.93	2023/12/21	2023/2/6	2026/2/6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47.42	130.12	4,277.54	2024/3/13	2023/1/10	2026/1/10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11.54	5,270.03	2024/7/6	2023/7/6	2026/7/6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6.79	89.58	4,216.37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31.70	22.40	1,054.10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09.84	5,268.33	2024/7/17	2023/7/17	2026/7/17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08.99	5,267.48	2024/7/19	2023/7/19	2026/7/19	是	质押,开信用证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234.00	32.05	5,266.05	2025/1/15	2023/7/14	2026/7/14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69	28.14	5,162.83	2025/1/24	2024/1/11	2027/1/11	否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81.29	17.01	1,098.30	2024/10/9	2022/6/2	2025/6/2	否		
合计			45,300.00	1,345.91	1,452.04	48,097.95						

2、2025年2季度末银行存单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机构	类型	报表列报科目	本金	结算已付利息	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余额	购买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受限	受限情形	质押担保对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	91.18	1,091.18	2023/3/7	2022/8/16	2025/8/16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54.77	108.12	2,162.89	2023/12/21	2023/2/6	2026/2/6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47.42	204.55	4,351.97	2024/3/13	2023/1/10	2026/1/10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44.25	5,302.74	2024/7/6	2023/7/6	2026/7/6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6.79	119.76	4,246.55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31.70	29.94	1,061.64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39.55	5,298.04	2024/7/17	2023/7/17	2026/7/17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38.69	5,297.18	2024/7/19	2023/7/19	2026/7/19	是	质押,开信用证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234.00	94.56	5,328.56	2025/1/15	2023/7/14	2026/7/14	是	质押,开银承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69	60.18	5,194.87	2025/1/24	2024/1/11	2027/1/11	否		
合计			37,000.00	1,204.84	1,130.78	39,335.62						

3、2025年3季度末银行存单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机构	类型	报表列报科目	本金	结算已付利息	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余额	购买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受限	受限情形	质押担保对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54.77	129.08	2,183.85	2023/12/21	2023/2/6	2026/2/6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47.42	229.96	4,377.38	2024/3/13	2023/1/10	2026/1/10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91.30	5,349.79	2024/7/6	2023/7/6	2026/7/6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6.79	150.99	4,277.78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31.70	37.75	1,069.45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86.59	5,345.08	2024/7/17	2023/7/17	2026/7/17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185.74	5,344.23	2024/7/19	2023/7/19	2026/7/19	是	质押,开信用证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234.00	108.81	5,342.81	2025/1/15	2023/7/14	2026/7/1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69	92.62	5,227.31	2025/1/24	2024/1/11	2027/1/11	否		
合计			36,000.00	1,204.84	1,312.85	38,517.69						

4、2025年4季度末银行存单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机构	类型	报表列报科目	本金	结算已付利息	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余额	购买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受限	受限情形	质押担保对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54.77	144.53	2,199.30	2023/12/21	2023/2/6	2026/2/6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47.42	260.88	4,408.30	2024/3/13	2023/1/10	2026/1/10	是	质押,开保函	公司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230.20	5,388.69	2024/7/6	2023/7/6	2026/7/6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6.79	182.10	4,308.89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31.70	45.52	1,077.22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225.50	5,383.99	2024/7/17	2023/7/17	2026/7/17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224.64	5,383.13	2024/7/19	2023/7/19	2026/7/19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234.00	147.71	5,381.71	2025/1/15	2023/7/14	2026/7/1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69	125.02	5,259.71	2025/1/24	2024/1/11	2027/1/11	否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455.84	2.57	10,458.41	2025/12/26	2024/1/18	2027/1/18	否		
合计			46,000.00	1,660.68	1,588.67	49,249.35						

5、2026年1季度末银行存单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机构	类型	报表列报科目	本金	结算已付利息	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余额	购买日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受限	受限情形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268.23	5,426.72	2024/7/6	2023/7/6	2026/7/6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	126.79	212.53	4,339.32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31.70	53.14	1,084.84	2024/7/12	2023/7/12	2026/7/12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263.53	5,422.02	2024/7/17	2023/7/17	2026/7/17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58.49	262.68	5,421.17	2024/7/19	2023/7/19	2026/7/19	否	
徽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234.00	185.74	5,419.74	2025/1/15	2023/7/14	2026/7/14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34.69	156.72	5,291.41	2025/1/24	2024/1/11	2027/1/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444.05	9.21	5,453.26	2026/3/10	2023/6/1	2026/6/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213.70	7.19	5,220.89	2026/3/10	2024/6/24	2027/6/24	否	
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大额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	7.81	30,007.81	2026/3/26	2026/3/26	2029/3/26	否	
合计			70,000.00	1,660.40	1,426.78	73,087.18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借款合同、银行回单,检查长短期借款核算的准确性;

2、获取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对比理财产品及长短期借款的利率差异,是否符合公司的流动性需求以及存贷收益率的资金安排;

3、根据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利率测算非活期类存款利息收入,根据活期存款月均余额大致测算活期存款利率,分析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准确性;

4、获取并复核期末全部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长短期借款执行函证程序的回函,具体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5年末余额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货币资金	221,907.15	221,830.07	99.97%	221,830.07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43.40	13,985.05	98.88%	13,985.0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	10,581.75	10,581.75	100.00%	10,581.7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购买定存及理财产品)	15,718.12	15,718.12	100.00%	15,718.1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31.23	33,531.23	100.00%	33,531.23	100.00%
短期借款	212,123.25	212,123.25	100.00%	212,123.25	100.00%
长期借款	139,694.70	139,694.70	100.00%	139,694.70	1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5,565.24	75,565.24	100.00%	75,565.24	100.00%

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发函比例低于100%主要系韩国子公司的友利银行暂不受理函证业务未发函所致;针对该货币资金账户,我们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等资料,核查无异常。

5、关注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6、检查公司各银行存单、理财产品期后兑付及受限情况。

综上,会计师对相关问题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2025年度利息测算明细,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收益率的合理性;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取2025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付情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原因;

4、获取并核查公司的2025年各季度末及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持有的银行存单明细,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存单质押、用于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

5、获取并复核年审会计师期末全部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长短期借款执行函证程序的回函,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目前资金结余处于正常情况,符合经营需要,且利息收益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根据流动性需求,对资金进行合理规划,出现大额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3、2025年各季度末及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存在存单受限情形,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资金结余处于正常情况,符合经营需要,且利息收益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根据流动性需求,对资金进行合理规划,出现大额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3、2025年各季度末及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存在存单受限情形,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六、关于海外销售收入。定期报告显示,2025年,公司境外收入2.38亿元,同比增长61.3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5.66%,毛利率49.04%,较境内毛利率18.74%高30.30个百分点。

请公司:(1)按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类型列示境外收入、成本、毛利率,并对比境内同类型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2)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按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类型列示境外收入、成本、毛利率,并对比境内同类型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区域	境外收入	境外成本	境外毛利率	境内同类型产品毛利率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	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说明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亚洲	12,076.31	5,684.22	52.93%	16.99%	35.94%	乙地等客户对交付境外工厂的设备要求更高,认可设备能力和交付能力,毛利水平更高
	北美洲	1,419.74	323.37	77.22%		60.23%	丙地收入主要来自纯服务收入及配件,毛利更好
	欧洲	797.14	683.03	14.32%		-2.67%	/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亚洲	2,565.52	1,416.42	44.79%	20.01%	24.78%	客户对境外设备硬件和服务要求更高,认可设备能力和交付能力,毛利水平相对高
	北美洲	1,366.80	575.06	57.93%		37.92%	丙地优质储能客户,认可产品和服务,同时订单交付成本管理较低
	南美洲	4.17	1.31	68.61%		48.60%	境外配件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海外定价较高所致
钣金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亚洲	2,310.27	1,354.87	41.35%	15.58%	25.78%	在海外销售产品偏高端激光加工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认可
	南美洲	826.42	656.30	20.59%		5.01%	在海外销售产品偏高端激光加工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认可
	欧洲	418.99	653.69	-56.01%		-71.59%	/
	北美洲	115.15	93.38	18.90%		3.33%	在海外销售产品偏高端激光加工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认可
	非洲	24.00	26.91	-12.14%		-27.71%	/
光伏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亚洲	261.57	221.29	15.40%	31.21%	-15.81%	/
	北美洲	3.29	0.29	91.17%		59.95%	境外配件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海外定价较高所致
合计		22,189.37	11,690.14	47.32%	/	/	

(二)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同签订时间、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前五大合同号	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销售金额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	验收单据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2026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客户97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008.86	否	2023年6月	2024年1月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邮件后确认收入	–	–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466.46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邮件后确认收入	–	–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137.37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邮件后确认收入	337.46	337.46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776.80		2024年9月	2025年1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邮件后确认收入	175.72	175.72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599.12		2024年11月	2025年1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邮件后确认收入	158.15	158.15
客户98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269.23	否	2025年5月	2025年8月及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248.64	546.73
客户16	***	钣金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312.00	否	2025年4月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设备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	钣金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97.00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设备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	钣金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10.00		2024年11月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设备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	钣金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80.00		2025年2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设备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	钣金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72.00		2025年2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设备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客户99	***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268.47	否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98.83	377.05
	***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51.21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设备类,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
客户3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403.02	否	2025年5月	/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增值改造服务,取得完工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	–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322.27		2024年12月	2025年3月及6月	2025年3月及6月	2025年3月及7月	配件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14.27		2025年8月	/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增值改造服务,取得完工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	–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76.73		2025年7月	/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增值改造服务,取得完工服务单后确认收入	–	–
	***	锂电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38.21		2025年2月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配件类,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
合计			14,803.02							2,418.79	1,595.11

根据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或服务的特点及业务模式,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验收邮件、海关出口报关单、完工服务单时,即表明上述控制权转移迹象已经实现。综上,2025年境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订单项目对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准确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比境内同类型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

2、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验收证明、核对电子口岸信息等,结合合同控制权转移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获取公司关联方明细表,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期后回款台账,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进行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询证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营业收入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83.47	23,797.67
发函金额	2,201.84	8,733.84
发函比例	40.90%	36.70%
回函金额	2,185.68	8,014.06
回函占审定数比例	40.60%	33.68%
回函占发函比例	99.27%	91.76%

6、进行海关数据核对。根据核查,公司海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不同:海关数据以报关日期为统计基准,而公司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境外销售,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控制权转移后方确认收入。因货物从报关到验收存在时间间隔,形成系统性时间性差异。经核对,该差异合理,未见异常。

单位:万元

期间	外销收入	海关数据	差异
202501	938.55	9,547.47	-8,608.92
202502	115.65	5,383.26	-5,267.61
202503	2,583.95	5,234.90	-2,650.95
202504	429.23	3,522.57	-3,093.34
202505	512.40	273.86	238.55
202506	1,129.85	3,469.21	-2,339.36
202507	3,093.19	1,199.55	1,893.64
202508	505.50	3,284.84	-2,779.34
202509	6,057.03	6,042.08	14.95
202510	2,824.50	4,429.00	-1,604.49
202511	699.38	15,232.74	-14,533.36
202512	4,908.42	5,067.82	-159.39
总计	23,797.67	62,687.30	-38,889.63

综上,会计师对相关问题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对比境内同类型产品毛利率,量化分析境外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的原因;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验收证明、核对电子口岸信息等,结合合同控制权转移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2025年度期后回款明细,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关联方明细表,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客户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公司与海外客户在售价方面拥有较大谈判空间的市场环境,同时公司强化对海外销售接单环节的价格管控,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2、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回款单据匹配,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准确、期后回款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由于公司与海外客户在售价方面拥有较大谈判空间的市场环境,同时公司强化对海外销售接单环节的价格管控,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2、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回款单据匹配,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准确、期后回款正常。

问题七、关于在建工程。定期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在建工程4.8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请公司:(1)说明2025年末各项在建工程余额以及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实际建设进度以及转固情况,说明转固时点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收入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2025年末各项在建工程余额以及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实际建设进度以及转固情况,说明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1、近两年在建工程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建筑工程	47,873.90	4,891.29	42,982.61	878.76
在安装设备	166.73	112.40	54.33	48.34
合计	48,040.63	5,003.69	43,036.94	860.10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余额	2025年增加金额	2025年转固定资产金额	2025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末余额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3.86	2,438.05	2,438.99	2.92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1,891.31	11,927.49	1,423.23	1,781.49	10,614.08
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996.11	34,263.71			37,259.8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66.56	66.56		
在安装设备	112.40	1,052.13	714.51	283.29	166.73
合计	5,003.69	49,747.93	4,643.29	2,067.70	48,040.63

如上表,2025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中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和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变动较大主要系该两个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其中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为2024年定向增发的募投项目,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53,020.14万元,2024年部分厂房完成建设并转固,2025年一方面其余未完工厂房继续投入建设,另一方面根据结算调整转固金额及对已完成验收项目进行转固,本期转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1	总包结算调整原暂估转固金额	511.81	2025年8月	结算报告
2	一标段高低压配电	298.47	2025年6月	验收单
3	一标段舒适空调_格力	200.03	2025年5月	验收单
4	智慧园区_旗云	172.41	2025年6月	验收单
5	一标段电梯	171.63	2025年5月	验收单
6	12号楼洁净区装修(空调设备)	114.07	2025年5月	验收单
7	配电结算调整原暂估转固金额	-125.05	2025年8月	结算报告
合计		1,343.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为公司深圳总部大厦,总预算金额为8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主体结构工程已基本完成,尚未完成装修和消防验收等工作,故未进行转固。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转固时点准确。

(二)结合公司收入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

1、公司收入、产能利用率及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及在手订单变动与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年末	2024年度/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1,700.40	452,471.72	-30,771.33	-6.80%
产能利用率	149%	123%	/	26%
在手订单	约123亿元(含税)	约72亿元(含税)	约51亿元(含税)	70.83%
在建工程	48,040.63	5,003.69	43,036.94	860.10%

注: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为实际工时/理论工时。其中,理论工时=安装调试人员各月出勤天数*8小时*12个月;其中实际工时=安装调试人员全年实际出勤时间。

营业收入方面,2025年下降主要系在新能源行业及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失衡的影响下,公司锂电业务及光伏业务收入下降;2025年锂电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2023年及2024年度订单,受前两年锂电行业竞争压力影响,客户投资需求降低验收意愿减弱,交付及验收周期延长导致锂电业务收入下降;2025年,光伏行业因市场环境持续变化、新增投资整体低迷,客户减少投资并推迟验收周期导致光伏行业收入下降。

在手订单方面,2025年末在手订单约123亿元(含税),相较2024年末增加51亿元,增幅为70.83%,在手订单主要为锂电业务,约为93亿元,其次为光伏业务和消费电子,合计约为19亿元,随着公司不断推广市场战略布局,订单规模取得较大突破。

在建工程投入方面,公司2025年主要投入项目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和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其中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系2024年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120,000.00万元,公司考虑宏观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将其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投资金额为53,020.14万元;该项目在建工程增加系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本期正常持续投入建设所致;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为公司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公司于2024年取得建设用地并开始投入建设,按照既定的建设进度2025年资金投入较多,导致2025年在建工程增幅较大,公司2025年不存在新开发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深圳生产基地目前为租赁厂房,总部大厦建完后将生产线进行搬迁至自有厂房,即为生产基地置换),均系前期战略规划中的项目持续投入,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形成以深圳为集团总部,江门、常州和成都等地为主要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经营战略方针,公司本期按前述战略方针正常推进总部大厦和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相关投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本期在建工程变动明细,了解新增和转固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期大幅新增的合理性,以及转固时点准确性;

3、针对本期在建工程大额投入和转固情况,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包括合同、付款申请单、付款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结算审批单、验收单等,核查在建工程增加和减少真实性;

4、函证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确认合同金额、开票、付款以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核实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进度情况;

5、实地监盘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实地观察项目进度情况,结合函证及合同相关信息,分析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在建工程	48,040.63	37,259.82	77.56%

6、获取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在建工程投入与在手订单变动的匹配性。

综上,会计师对相关问题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主要在建工程转固资料,核查公司2025年末在建工程变动原因,分析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2、了解公司2025年末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在手订单明细,分析在建工程投入与在手订单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的合理性、必要性;

3、针对本期在建工程大额投入和转固情况,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包括合同、付款申请单、付款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结算审批单、验收单等,核查在建工程增加和减少真实性;

4、函证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确认合同金额、开票、付款以及工程形象进度等,核实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进度情况;

5、复核年审会计师实地监盘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查资料,结合函证及合同相关信息,分析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

综上,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的核查具有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未完工厂房继续投入建设,并根据结算调整转固金额及对已完成验收项目进行转固,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进度进行竣工结算,转固时点准确;

2、公司2025年不存在新开发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均系前期战略规划中的项目持续投入,公司本期按前述战略方针正常推进总部大厦和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相关投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未完工厂房继续投入建设,并根据结算调整转固金额及对已完成验收项目进行转固,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验收进度进行竣工结算,转固时点准确;

2、公司2025年不存在新开发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均系前期战略规划中的项目持续投入,公司本期按前述战略方针正常推进总部大厦和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相关投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